“灣商賽”參賽承諾書

（服務機構用）

為保證“2022年粵港澳大灣區（廣東）高價值商標品牌培育大賽”（以下簡稱“灣商賽”）公平、公正、順利舉行，茲单击此处输入文字。（以下簡稱“本機構”）自願承諾如下：

1.本機構已充分了解“灣商賽”規則，並同意接受“灣商賽”規則和配合賽事的有關安排。“灣商賽”可能會因情勢變化而對賽事作出合理調整，本機構同意接受屆時的合理調整。

2.本機構同意根據“灣商賽”規則和指引自行或委託參賽主體填報參賽信息及上傳參賽資料，並確認所提供的參賽信息和資料真實、準確、合法、有效。若因本機構未按要求填報信息或提供資料，或者所提供的信息或資料不符合要求，引致審核不通過或其他不良後果的，由本機構自行承擔責任。

3.本機構系自願參加“灣商賽”，自願填報參賽信息和提交參賽資料。本機構同意“灣商賽”對信息和資料進行內部使用，及對本機構所提供的名稱、商標、簡介等可公開信息在涉及“灣商賽”的場景中公開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網頁、視頻、宣傳冊。

4.本機構保證對本機構商標、信息和資料等均享有合法權利，有權於“灣商賽”中使用及授權“灣商賽”使用，不違反任何法律、法規、政策及公序良俗，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權益（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姓名權、肖像權）。

5.本機構知悉“灣商賽”的目的是促進高價值商標品牌的培育工作，“灣商賽”僅以參賽主體對高價值商標品牌的培育工作為評價對象，不包含對參賽主體、參賽機構、參賽項目所涉及的商標及其使用的產品或服務的評價和保證。本機構承諾不向任何第三方就“灣商賽”作引人誤解的或其他不當陳述。

6.本機構確認本機構於報名參賽前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：

（1）被相關部門處以產品/服務質量、商標侵權、食品安全、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行政處罰；

（2）在已決或未決商標侵權訴訟糾紛案件中作為被告侵權方；

（3）被相關部門認定存在商標惡意搶注、商標囤積、商標不當使用或違規代理等涉商標的違規行為；

（4）其他涉商標、產品/服務、稅務等被相關部門認為不宜參賽或獲獎的不當言行。

7.本機構承諾不以任何形式作出以下任一行為：

1. 不實陳述、惡意隱瞞、偽造資料、弄虛作假；
2. 對“灣商賽”作引人誤解的或其他不當陳述；
3. 對其他參賽主體、參賽項目造謠或誹謗；
4. 對“灣商賽”或其舉辦方、評委、專家造謠或誹謗；
5. 其他有違法律、法規、政策或公序良俗的言行。

8.本機構確認接受並認可“灣商賽”的規則和評審權利。對本機構及有關商標、團隊（成員）、項目在“灣商賽”中產生的投訴、舉報、爭議或糾紛，“灣商賽”有權進行評審並作出決定。本機構承諾接受“灣商賽”屆時作出的評審決定。

1. 若本機構違反本承諾書任意條款，或因本機構不當言行對“灣商賽”造成或擬將造成損失的，本機構承諾向“灣商賽”及其主辦方、承辦方等主體承擔以下全部責任：
2. 取消參賽資格；
3. 賠禮道歉和消除影響；
4. 賠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。
5. 本機構確認參賽團隊中的本機構成員了解並同意遵守“灣商賽”規則及本承諾書內容。本機構承諾對本機構成員的行為承擔連帶責任。
6. 本機構確認因本承諾書或“灣商賽”事宜產生的爭議適用中國大陸地區法律並排除衝突法，由“灣商賽”舉辦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管轄。

承諾人（蓋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簽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